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委托单

委托编号: 报告编号:

见证卡编号	委托日期	□ 有见证送检
		见 □ 监督抽检
见证人签名	委托人签名	证 □ 执法抽检 判 □ 甲方巡检
见证人 联系电话	委 托 人 联系电话	定 二 普通送检 二 其他
	工程监督编号 (报监编号)	
检测项目	其他说	明
□供电电压偏差 □谐波电压□谐波电流 □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□平均照度 □功率密度 □采光照度 □显色指数 □眩光值 □色温		
报告交付:报告一式 份	备注	
报告发放人: 报告发放日期: 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若属有见证	报告领取 报告领取 送检或监督抽检,需有见证人或监	日期: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见证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工程监督编号(报监编号) 检测项目 其他说 □供电电压偏差 谐波电压□谐波电流 □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□平均照度 □水密度 □采光照度 □显色指数□眩光值 □色温 报告交付:报告一式份 备注 报告发放人: 报告领取

- 2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对检测数据负责,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,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;委托方若不作声明,检验后样品不予保留。